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8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洪浩寶（即洪浩遠）

代 理 人 林文凱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蔡英莉即祥順當舖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王世清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胡文怡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柯鴻彬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周佩玟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陳君林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游盈柔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吳明勳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朱嘉傑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廖嘉哲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力翔貿易有限公司清水分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黃添丁

23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4 定如下：

25 主 文

26 聲請人即債務人洪浩寶（即洪浩遠）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16  
27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28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9 理 由

3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31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01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02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03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04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  
05 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  
06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  
07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  
09 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  
11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8,051,718元，  
12 而伊前曾於民國108年8月22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  
13 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置協  
14 商成立（協商時債務387,369元，債權人二銀行），分180期  
15 、利率6.5%，自同年9月10日起每月繳納約3,375元，當時每  
16 月薪資為28,000元，同時以母親名義經營和康盛貿易行，嗣  
17 因結算返還友人出資，因此背負龐大私人債務且遭催債，以  
18 致無力繼續清償，而於履行49期後毀諾。是伊係因不可歸責  
19 事由，以致無法再履行協商條件。伊現每月收入約30,000元  
20 ，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  
21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2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23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  
24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  
25 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消債核字第7330號民事裁定暨  
27 前置調解機制協議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戶籍謄本  
28 、存摺影本薪資表、戶籍謄本、存摺影本、勞保局被保險人  
29 投保資料查詢、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  
30 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等  
31 為證。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

01 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2 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於108年 8月22日曾與銀行成  
03 立協商，仍不能清償，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  
04 實。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  
05 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  
06 清理條例第6條第 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  
07 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8 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9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0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1 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4 法 官 顏世傑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件不得抗告

17 本裁定已於114年1月13日時公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9 書記官 王麗雯